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5〕264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价格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队、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效率，切实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监督检查方案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做好价格监管工作对于促发展、促消费、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以价格监管为着力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要突出问题导向，以涉及民生的物业、教育、养老、医疗、殡葬等重点行业价格监管工作为重点，增强做好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统一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高质量完成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各项任务，维护全县市场价格秩序。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规范价格秩序、保障民生权益为核心，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综合运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等手段，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筑牢市场价格稳定防线。

二、监管目标

聚焦民生消费、重点行业，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障消费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三、监管内容

(一) 加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严格落实政府部

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重点查处清单之外收费行为。依法查处政府部门单位擅自设立行政审批前置事项收费。超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收费、不按规定承担行政委托事项费用等问题;依法查处下属单位借助行政权力强制收费、搭车收费等问题。

(二)持续开展教育收费检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双减”和规范教育收费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持续开展教育收费检查。对家长学生反映的问题线索、监督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乱收费问题,进行重点检查。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推进解决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整改。

(三)加强医疗领域价格收费监管。主要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包括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生产流通企业)价格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领域不执行价格政策的违法行为,检查各级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是否存重复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在药品和耗材零差率政策、中药饮片最高差率执行情况。

(四)规范物业收费。重点对转供水、转供电环节的收费治理,切实降低用能成本。针对商业综合体、写字楼、集贸市场、产业园区、物业底商、住宅小区、农村等转供水、电主体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居民住户等终端用户的不合理加价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收费、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违规

行为。加强对转供水、电主体的监管，打通水、电价降价红利传导“最后一公里”，让终端用户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

（五）聚焦公用企业价格收费。重点查看水电气经营单位是否明码标价，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相关收费政策，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规定，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或制定标准收费。依法查处水电气暖领域不执行价格政策，违规收取国家明令禁止的费用以及转嫁红线外工程费用的行为。针对医院、学校、养老院等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切实降低居民生活成本，维护文水良好价格秩序。

（六）加强养老机构价格监管。督促养老机构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和收费公示制度，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以及违反老年人意愿强制收费和强制服务等违法行为；查处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等违法行为；查处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不正当价格行为。

（七）对“菜篮子”“米袋子”民生价格开展常态化属地监管，要加强明码标价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好“菜篮子”“米袋子”市场价格秩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四、加强领导

成立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麻俊峰

常务副组长：刘晓刚

副 组 长：李志强 武 学 张海诚 张二勇

杨文刚 张双明 周 峰 杜 勇

闫志国 常 峰 李建峰 王越强

成 员：各股室、中队、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价监股，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收集、汇总、梳理、上报及协助领导小组对各乡镇督查等工作。

五、强化宣传

发挥社会共治监管合力。要充分运用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宣传重点领域价格监管工作，形成良好社会预期。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接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扩大监管覆盖面。要加强舆情监测，妥善处理舆论热点事件，快速回应社会关切。要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鼓励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价格权益。